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高新园区13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会议由王笃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

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了公司长远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分配方案。

五、《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原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诚信、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对山东鲁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1892万元人民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同时有利于提高机电公司资信水平，为其后续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整体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十、《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